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Ganfeng Lithi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和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6,839,419股，其中包括1,613,265,339股A股及403,574,08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96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委託代表及網絡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持有股份共計626,681,708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1.0725%。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26,295,669 (99.9384%)	77,483 (0.0124%)	308,556 (0.0492%)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在通過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條件下，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26,294,169 (99.9382%)	75,483 (0.0120%)	312,056 (0.0498%)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提高贛鋒鋰電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產能建設規模	623,752,515 (99.5326%)	2,620,637 (0.4182%)	308,556 (0.0492%)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	626,300,369 (99.9391%)	72,783 (0.0116%)	308,556 (0.0492%)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贛鋒新鋰源投資建設年產20億隻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626,295,969 (99.9384%)	77,183 (0.0123%)	308,556 (0.0492%)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該等股東自願放棄投票並無需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 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且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完成了更改公司名稱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公司章程的備案手續，並已取得中國相關當局換發的營業執照。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變更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修訂公司章程也於同一日期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nfenglithium.com>)。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其後所發行之本公司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自由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和中文股票簡稱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在本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適時就該註冊的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